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貳、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毛偉龍

肆、出席委員：林委員文朝、黃委員德旺、王委員洲明、鄭委員慶章、楊委員智仁、李委員昌錦、施委員玉璽、陳委員宏信、王委員志文、林委員進東、楊委員文西、張委員盛雄、林委員錦源、賴委員樹源、曾委員壬癸、張委員條清、林委員秀華、高委員馨航、謝委員俊儀、利委員坤明、陳委員璧常、黃委員正德、廖委員茂勳、黃委員清泉、許委員永山、許委員自境、陳委員柏松、李委員學鏞、賈委員鴻權、李委員慶松、楊劉委員彩郁

翁委員誌偉(請假)、陳委員建源(請假)、陳委員江泗(請假)、劉委員憲璋(請假)、侯委員玉祥(請假) 黃委員鈺哲(請假) 蔡委員鴻龍(請假)

列席人員：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哲耀、嚴組長錦堂、吳組長鼎文、陳組長榮晉、毛課員偉龍、高書記慈穗

伍、主席致詞：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從本月 19 日正式開始，也就是明天展開為期 28 天法定競選活動，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是從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為期 10 天。
- 二、有關選舉票製版、印製等工作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時間、地點等相關需要本監察小組委員配合監察事項，等本會第一組及第三組有確切資訊提供後，會再會簽第四組及本人，委員輪值班表再函知相關委員，請委員互相配合完成各項指派任務。
- 三、在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私人出國行程非必要盡量避免，競選活動期間請各委員配合選舉委員會執行選務監察工作。

四、已將各委員聯絡電話(手機號碼)與市警察局資料相互交換，各位桌面資料附上市警局及各警分局本次選舉承辦人員等電話資料，請依公務需要連絡使用並依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柒、報告事項：

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分二梯次在西區忠信國小舉行，【第 1 梯次】上午 9 時：第一選舉區、第二選舉區、第三選舉區、第四選舉區。【第 2 梯次】上午 10 時 30 分：第五選舉區、第六選舉區、第七選舉區、第八選舉區。
-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有 3 組候選人，104 年 12 月 14 日抽籤結果：1 號朱立倫、王如玄，2 號蔡英文、陳建仁，3 號宋楚瑜、徐欣瑩，另外全國不分區有 18 個政黨、平地原住民 13 名候選人、山地原住民 10 名候選人，均訂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期程如下：105 年 1 月 2 日至 4 日製版，105 年 1 月 5 日至 10 日印製，105 年 1 月 11 日至 14 日點算分發給各區公所。選舉結束後 105 年 1 月 17 日各區公所將選舉票送回本會保管。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相關紙張(白色：A3：80b；紅色：A3：80b)耗材，業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前分送至各區戶政事務所並已完成驗收核銷作業。另系統列印選冊用碳粉、感光鼓等耗材，業

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前分送至各區戶政事務所，刻正辦理核銷作業中。

二、臺中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1183 人（男 636 人，女 547 人），業以本會 104 年 12 月 15 日中市選二字第 10432500311 號函送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告在案。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選舉公報：

（一）編印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採購案，業於本（104）年 12 月 15 日決標，並洽廠商提醒相關注意事項，以利後續核校、印製等事宜。

（二）有聲選舉公報採購案，於本年 12 月 14 日開標，因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故保留決標，業請廠商提出說明，並經本組審認說明合理，行政室已於 12 月 17 日辦理決標事宜。

以上選舉公報預計 105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印(錄)製，105 年 1 月 8 日前送達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採購案於 12 月 11 日開標，12 月 16 日已完成評選程序，後續將移請行政室儘速辦理議價及決標事宜。

（二）刻正依規劃錄製日程(暫訂)，簽會第一組及第四組有關主持人及監察委員派任事宜；另候選人須知及主持人說明事項，業簽奉核可，俟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時間確認後，函送各候選人及主持人參考。

三、選務宣導：

（一）本年 12 月 15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利用轄管 LED 電子看板刊登選舉相關重點資訊(如：投票時間、投票應應攜帶證件及資料及圈選注意事項等)。

- (二) 本年 12 月 16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轉知本市各有線電視於跑馬燈刊登選舉相關重點資訊(如：投票時間、投票應應攜帶證件及資料及圈選注意事項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辦理投開票所政黨推薦監察員一事，本組於 12 月 4 日前均已收到政黨所送推薦監察員資料，其中，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足額推薦 1,536 人，另親民黨推薦監察員 188 人，經本組初審後，先將各政黨監察員資料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登錄後通知依規參加講習，並於今日之第 3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會審查。
- 二、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候選人繳送之設置競選辦事處及中選會交查或各縣市選委會協查查勘一事，已由本組整理後發函通知相關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及區選務作業中心共同現場會勘，謝謝各位委員之辛勞，會勘情形於今日第 3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會審查，之後將提送 12 月 23 日第 56 次委員會議審查，另如經審查通過後再至本會新增或撤銷設置者，為爭取時效建議先簽請王召集人同意設置後再提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委員會議備查。

捌、審查事項：

提案 1：

案由：臺中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共登記有 31 人，辦事處共設立 59 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四、以上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五、 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後設立。
- 六、 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原登記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敬請審查。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等。
- 二、 再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4、7 條相關規定辦理。監察員應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三、 本次選舉本市共設 1,536 處投開票所，依據本會第 5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投開票所監察員每所應置 2 至 3 名，故本次選舉最少應置有 3,072 名之監察員。符合推薦監察員之政黨計中國國民黨共推薦 1,536 名，民主進步黨亦足額推薦 1,536 名，親民黨小計推薦 188 名，總計 3 政黨共推薦 3,260 名監察員。(推薦人數如附統計表)。
- 四、 3 政黨所推薦之社會人士業經本組人員書面初審皆符合規定，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冊資料已轉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資料建檔並依規通知講習中。
- 五、 未參加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者，不予派充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據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單轉知公所依規辦理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遴派)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人：林錦源委員

對於轄區內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尚有所謂聯合服務處之設立，應如何處理 1 案？

第四組 陳組長回答：

候選人成立之競選總部或以聯合服務處之名稱者，依法仍應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如遇發現是類情形，請婉言請其申請設立，個案情形會後本組先行電話告知至本會或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

拾、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